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春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沈阳盛世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空调系统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
空调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春中医药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长春中医药大学吉林省东北亚中医药研究中心空调系统工程配合装修图纸进行空调图纸设计及图审，空调主机及联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机与室外机的信号线及线管，空调的控制器和控制线），空调系统机组安装（格力中央空调），空调水管安装，阀门安装，空调水、电系统调试，后期维护人员的培训及服务跟踪，施工过程中破拆及修复，施工资料，竣工图绘制，配合甲方进行竣工结算，整个系统调试及报空调主管部门验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壹分（¥ 1799768.7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 12547.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整（¥ 13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常春 155243260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中医药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长春中医药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000412758213J

地 址: 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法定代表人: 冷向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新嘉支行

账 号: 0710431011015300000123

承包人: 沈阳盛世新兴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11313293713H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机场路

1032 号

邮政编码: 110100

法定代表人: 曲晓东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北站开发
区支行

账 号: 210501450008000000895